

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（节选）

（2006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4号公布）

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

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

第六十九条 管理人实施下列行为，应当及时报告债权人委员会：

- （一）涉及土地、房屋等不动产权益的转让；
- （二）探矿权、采矿权、知识产权等财产权的转让；
- （三）全部库存或者营业的转让；
- （四）借款；
- （五）设定财产担保；
- （六）债权和有价证券的转让；
- （七）履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；
- （八）放弃权利；
- （九）担保物的取回；
- （十）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财产处分行为。

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，管理人实施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报告人民法院。